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41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 004138 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万邦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邦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万邦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邦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邦达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万邦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万邦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二勇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5.69 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445,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735,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88,444,600.00 元。截止 201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88,444,600.00
1、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6,458,232.18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59,969.25
募集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5,046,337.07
2、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5,652,357.88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31,023,106.03
募集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0,417,085.22
2、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8,979,083.19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30,671,749.48
募集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2,109,751.5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历经

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根据本公司《管理办法》，2010年2月1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年5月19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0年7月11日，子公司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7月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2011年8月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广发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浦发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事项，2011年12月13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投入的该子公司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并与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2年6月14日，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已于2012年7月2日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7月16日与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活期	200025529030005571	1,388,444,600.00	-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70012534		1,542.79	活期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516010011262		11,645,709.33	活期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620010000484		195,000,000.00	一年定期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610010000575		1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114014170017200		1,692,470.6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60003751		43,205,612.14	三个月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39		51,75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22		51,75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14		51,75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06		51,75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291		51,750,000.00	一年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54800001137		2,788,231.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198		2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10001050		20,143,000.00	三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227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219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202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310000459		7,000,000.00	七天通知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018010008282		5,228,408.92	活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10001125-00078193		2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10001125-00078194		4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00000195-00121766		5,000,000.00	七天通知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00000195-00121767		2,000,000.00	七天通知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00000195-00121768		6,000,000.00	七天通知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00000195-00121771		3,500,000.00	七天通知
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470260565568		143,869.11	活期
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470260676074		50,000,000.00	6个月定期

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533960675960		30,000,000.00	3个月定期
投入江苏万邦达资金在验资 户时产生的利息*			10,907.50	
合 计		1,388,444,600.00	972,109,751.51	

*、本公司投入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亿元资金，在划入三方监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 10,907.50 元，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划入其在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70260565568 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79,083.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29,97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089,673.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29,97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	否	144,968,300.00	144,968,300.00	8,405,121.43	143,690,763.39	99.12%	2011.9.30	9,856,497.85	否	否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是	143,691,800.00	169,793,000.00	20,967,816.67	107,792,764.77	63.48%	2013.6.3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8,660,100.00	314,761,300.00	29,372,938.10	251,483,528.16			9,856,497.85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2、吉林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9,666,127.45	69,666,127.45	46.44%			不适用	

3、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940,017.64	19,940,017.64	19.94%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89,606,145.09	229,606,145.09		-	-	-	-
合计		678,660,100.00	704,761,300.00	118,979,083.19	481,089,673.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因业主委托处理的水量未达到原设计程度，故未达到预计收益；</p> <p>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要求，并结合当前行业管理水平和装备水平技术，为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保证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前提下，拟精简和调整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的决议。因上述变更，本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可达到预定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2010年6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增资已完成，已与2012年1月13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6,966.61万元。</p> <p>4、2012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截至2012年5月24日出资已完成，已与2012年7月2日全额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1,994.0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2年8月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拟精简和调整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其中：设备投资减少3,971.68万元，建筑工程投资增加5,479.20万，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增加1,102.60万元，本次调整后的投入概算比原计划增加2,610.12万元，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补足。本项目原计划投资14,369.18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6,979.30万元。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的决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0年4月2日，本公司累计投入4,006.35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6.35万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4月2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773号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	169,793,000.00	20,967,816.67	107,792,764.77	63.48%	201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793,000.00	20,967,816.67	107,792,764.77	63.48%	2013.6.3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更原因：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要求，并结合当前行业管理水平和装备水平技术，为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保证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前提下，精简和调整了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p> <p>2、决策程序：2012年8月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内容详见2012年8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12-041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对技术中心进行了功能区的重新划分，并增加了建筑工程投资，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推迟至2013年6月30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万邦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募集资金投向遵守了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转出及置换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3 年 4 月 13 日